**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3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專車服務需求補充說明。

(三)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2年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098487函辦理。

(四)參加甄選人員健康狀況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1條之規定。

(五)高級中等以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詳見附)。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三、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

(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總務處。

(二)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市靜修路74號。

(三)電話:(04)8320341轉833總務處。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敬業樓二樓會議室進行面試。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日期至113年2

 月7日止。

 (二) 僱用期限：

 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以學生上課日為限，而僱用期間內

 遇有彰化縣政府收回校車或因校車老舊不堪使用予以報廢時，受僱者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

 任何補償。試用期限三個月,期限內如工作表現不佳或未達學校工作要求,將不予聘用。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1.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事宜,維護學生安全。

2.在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3.配合學校有關行政及活動事宜(如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比賽等)。

4.其他交辦事項。

5.執勤時間均需在校服勤、待命,甲方得依學校作息或特殊行事彈性調整。

(四)薪資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83元,每天8小時,每日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肆元,每週共計40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

方法及差假勤情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

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應徵資格:

男女不拘,國中(初中)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1.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2. 具職業駕駛執照。

3.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4.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

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1)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2)曾服務有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6)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有案尚未結案者。(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患者(8)依法停止任用者,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1. 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報名表請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自行下載影印。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五)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十、甄選方式:面試

(一)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由評選委員,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

(三)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取。

十一、錄取通告:

(一)於口試後當天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且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總務處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附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九條教師助理員、教學生理人員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列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

 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员、特教學生助理人员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淫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淫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3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貼 相 片 處(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兵役狀況**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電子信箱**（務必填寫） |  |
| **通訊住址**（含鄰里）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章**：  |
|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簽名：【 】 |
| **經歷**（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 **機關/機構/公司行號名稱** | **服務起迄日期** |
| 1.現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自傳**（簡述個人經歷、專長、工作理念、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等）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正反兩面影本）。□(2)報考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3)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如附件三。□(4)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待繳/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6)無肇事紀錄證明(請向監理站申請)。（□待繳/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6)職業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正本與正反兩面影本。□(7)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8)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試者簽章**：  |
| **證件及資料****收件審查人員**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3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司機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內容規定者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3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

**報 考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司機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